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8日，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送。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会议通知、议案及相关资料已按照规定的时间与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会议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全文及正文具体内容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华拓向邮储银行申请授信提供15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涪城区支行申请的15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详情具体以公司与邮储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四川华拓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5000万元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华拓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5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详情具体以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